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4-52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9.10 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4-50 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7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596,089	19.13
2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3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4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998,028	3.48
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53,346	2.34

8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822,594	1.7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59,590	1.53

二、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2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6,596,089	19.21
2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6
3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2
4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7
5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998,028	3.50
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53,346	2.35
8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822,594	1.79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59,590	1.54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 3,001,557,927 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